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应急处置人员责任 保险（2025版）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应急处置人员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伤、亡、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，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损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应急处置人员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、股东、董事、相关机构人员和其他第三者人员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

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